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1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镇卫生院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镇卫生院：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芒市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镇卫生院扩建项目位于芒市科技路1号，建设性质为扩建，总投资2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11.9%；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00m²，总建筑面积 1833.13m²，由门诊楼、行政楼、住院楼、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设置病床位 70 张。项目代码：2204-533103-04-01-56159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药剂房、中医科产生的异味加强通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营运期检验、口腔科废水由收集桶单独收集，采用化学法中和沉淀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被品洗涤废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营运期污水处理系统

水泵、发电机、人员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加强管理，项目靠近城市道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三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综合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